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109,814.71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50,563,769.4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5,056,376.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6,770,286.93 元，减除 2024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59,022,954.08 元，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13,254,725.36 元。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475,573,852 股。

3. 现金分红比例及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 44,267,215.56 元（2024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30 元），剩余 2,668,987,509.80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未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等，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4,267,215.5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79%。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267,215.56 （预计数）	59,022,954.08 （实施数）	29,511,477.04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14,109,814.71	182,838,149.83	178,174,866.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99,833,48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13,254,725.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801,64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374,276.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801,646.6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32,801,646.68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83.85%，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18,860,467.25元和66,231,056.00元，分别占2023年末、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77%和0.15%，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